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
供配电设施运维

项目编号：TC2605073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响应函	52
二、参考报价表	53
三、参考分项报价表	54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55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57
六、资格证明文件	58
七、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	66
八、服务方案	67
九、业绩一览表	67
十、拟派团队情况一览表	69
十一、其他资料	71
十二、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72
十三、最终报价表	73
十四、最终分项报价表	74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7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605073

2.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

3. 预算金额：156 万元

4. 最高限价：156 万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采购需求：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包括：(1)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电力监控室值守服务；(2)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供配电设施维护服务；(3)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4) 为上海数据中心 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检修维护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近三年（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供应商应持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方式：磋商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在线下载，具体详见附件“特别告知”。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预计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0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五楼 A506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联系方式：孙女士 021-20679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

联系方式：宗镇、马兆晖 010-62108215、6210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镇、马兆晖

电话：010-62108215、62108119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采购文件款发票、纸质采购文件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联系人：孙女士 021-20679653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 <u>否</u>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6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4.1	本项目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 踏勘集合地点：上海数据中心园区（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6）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2、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或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11.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13.1	响应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1. 响应保证金金额：2 万元整 2. 具体要求： （1）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操作方式如下： ①响应保证金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并将支付凭证或者响应保证金收据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②收款账户信息：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响应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响应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③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响应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响应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2）以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操作方式如下： 响应保证金为纸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将保函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3）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响应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响应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未缴纳响应保证金处理。
14.1（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无
15.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7.1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磋商轮次：本项目共进行至少 1 轮磋商 磋商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

2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可推荐2名。									
23.1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不适用</u>									
23.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u>1</u> 分。									
24.2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电汇、支票倒存非现金形式(运维服务期限开始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u> ☐ 不要求									
29.6	质疑函接收方式 1. 接收方式：<u>质疑函盖章扫描件发送邮箱或盖章原件送至通讯地址</u> 2. 联系人、联系电话：<u>宗镇、010-62108215</u> 3.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9A 房间</u> 4. 电子邮箱：<u>zongzhen@cntcitic.com.cn</u>									
30.1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成交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u>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根据如下表格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报价类别</th><th>项目的成交金额</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服务类</td><td>100 万元（含）以下</td><td>1.35%</td></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64%</td></tr> </tbody> </table> 3. 支付时间：<u>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u> 4. 支付方式：<u>一次性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清成交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u> 收 款 人：<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报价类别	项目的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报价类别	项目的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合格供应商

2.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资格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2.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

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2.5 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现场踏勘

4.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及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5.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5.4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响应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参考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
- (8) 技术方案；
- (9) 业绩一览表；
- (10) 拟派团队情况一览表；
- (11) 其他资料；
- (12)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9. 报价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参考报价表和参考分项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和最终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9.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9.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11.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1.2 款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响应保证金

1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响应保证金的没收

1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5.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5.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5.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响应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15.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6.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确认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6.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两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6.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存在串通投标和虚假投标的情形；
- （8）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
- （9）不满足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16.6 在按照 16.2 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

17.1 详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18. 保密原则

1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终报价

19. 最终报价的提交

19.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最终报价由最终报价表和最终分项报价表组成，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11.2 款要求。

20. 逾期提交的最终报价

20.1 最终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 综合评审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21.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2.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

22.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未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3.4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3.5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4.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官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7. 采购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5）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询问和质疑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9.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 29.6 质疑函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 成交服务费

30. 成交服务费

-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收取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一、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0 项，“#”指标 39 项，“△”指标 0 项。

1.1 项目概况

1.1.1 服务地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数据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总建筑面积为 79382.29 平方米。

数据中心和动力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14915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2.4 米，地上 3 层；

业务楼建筑面积约为 14862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39.95 米，地上 7 层；

客服楼建筑面积约为 5884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4.85 米，地上 4 层；

配套楼建筑面积约为 23033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4.85 米，地上 5 层；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20590 平方米，地下储油罐一和二面积为 54 平方米。

35kV 开关站建筑面积约为 65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7.4 米，地上 1 层。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同城数据中心：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89 号，装修面积约为 4239.71 平方米，建筑高度 24 米，地上 4 层。

1.1.2 供配电系统设施情况

1、上海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如下：

供配电设施有 35kV 进线隔离开关至各配变站 0.4kV 馈线开关出线桩头（包括 0.4kV 馈线开关）及站内所有的电气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35kV 进线隔离柜、35kV 开关柜、35kV 计量出线柜、35/10kV 变压器、MR 有载调压开关、中性点接地电阻箱、10kV 进线柜、10kV 压变柜、10kV 各出线柜、10kV 联络柜、10kV 电容柜、10kV 变压器隔离柜、10kV 负荷隔离开关柜、10/0.4kV 变压器、0.4kV 总出线柜、0.4kV 各馈线柜、0.4kV ZTS 柜、0.4kV 电容柜、0.4kV 联络柜、0.4kV 交流柜、0.4kV 直流电源柜、0.4kV 发电机馈电柜、配电能源管理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模拟屏、安全工器具等。

以上设施数量情况详见供配电设备清单。

2、上海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如下：

供配电设施有 10kV 进线隔离开关至低压 0.4kV 馈线开关出线桩头（包括 0.4kV 馈

线开关)及站内所有的电气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0kV 进线柜、10kV 压变柜、10kV 计量柜、10kV 隔离柜、10/0.4kV 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电阻箱、0.4kV 总出线柜、0.4kV 电容柜、0.4kV 馈线柜、0.4kV 联络柜、0.4kV 交流柜、0.4kV 直流电源柜、模拟屏、安全工器具等。

以上设施数量情况详见供配电设备清单。

1.2 需求概要

本次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的范围为上海数据中心 35kV 进线隔离开关至各配变站 0.4kV 馈线开关出线桩头(包括 0.4kV 馈线开关)及站内所有的电气设施;及同城数据中心 10kV 进线隔离开关至低压 0.4kV 馈线开关出线桩头(包括 0.4kV 馈线开关)及站内所有的电气设施。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电力监控值守服务

★1、遵照《用户变配电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T/SHEPEA 001-2019)要求,在上海数据中心园区 35kV 变电站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10kV 变电站的电力监控室进行 7*24 小时值班。实时监测电力监控室配电能源管理系统和电力监控系统运行,记录各变配电站设备电压、电流、功率及用电量等重要数据信息。

★2、供配电设施日常巡检服务,检查供配电开关运行状态,保证供配电系统正常运行。

★3、根据运行实际梳理形成有针对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的供配电相关应急预案,须涵盖双路市电断电及电压骤降等极端场景,据此每月开展供电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建立与属地供电部门的联动机制,发生外部断电及高压柜、变压器燃烧爆炸等极端情况可及时协调供电部门支持解决。

1.2.2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供配电设施维护服务

★1、对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内的能源管理系统、供配电设施及变配电间进行日常管理养护,包括专项检查、定期维护和及时维修等,确保系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对日常管理养护中发现的系统、设备、设施故障进行排查和应急维修处理。在发生故障时,迅速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问题排查和故障处理,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免费承担单次费用 2000 元(含)以下的维修或更换,不限次数。

★3、配合采购人顺利通过电力主管部门对项目供配电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和相关检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第三方设备维护或维保的监管等任务。

1.2.3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海数据中心每年 1 次 35kV 和每年 1 次 10kV 供配电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并取得试验合格报告。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每年 1 次 10kV 供配电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并取得试验合格报告。

1.2.4 为上海数据中心 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检修维护服务

★每年为上海数据中心 2 台 35kV 变压器 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的检修维护服务，维修需使用制造商配件，并出具维护报告。

1.3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1.3.1 总体要求

#1、负责项目内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保证项目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供配电设备系统完好率不低于 99.5%，重点设备完好率为 100%，一般设备完好率为 99%。

#2、供应商制订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包括管理模式和服务理念、管理重点及难点，能够为征信中心有效构建供配电管理及运维保障体系。

#3、运维工作中供应商自行准备专用仪器、工具、车辆等。

#4、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应急抢修体系及工器具，如发电车、临时供电电缆等，同时具备协调、沟通电力公司的能力。

#5、上海数据中心和同城数据中心按现场供配电设备提供相关运维服务。

1.3.2 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服务要求

1.3.2.1 电力监控室值班：

#1、值班周期：7*24 小时监控室值班。

#2、电力监控室值班要求：实时监测电力监控室配电能源管理系统和电力监控系统运行；监测各变电所内重要用电数据，电压、电流、用电负荷的变化；监测并记录故障报警信息，发现报警信息立即上报；做好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及电力监控的生产值班、运行操作、台账记录、缺陷申报等运行管理工作。

1.3.2.2 巡检服务：

#1、巡检周期：每日 6 次。

#2、日常巡检服务要求：35kV 开关柜的设备外观、运行状态检查；设备有无异音、异味；表面按钮，控制钥匙，指示灯、带电指示灯检查；综保异常报警检查；电压、

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等用电数据检查。35kV 主变的变压器异音、异味、异动检查；有载调压开关外观检查；主变温度检查。10kV 开关柜的指示灯检查；异音、异味、异动检查；带电显示器检查；综保异常报警检查；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等用电数据检查。10kV 配变的变压器异音、异味、异动检查；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等用电数据检查；配变温度检查。0.4kV 开关柜的指示灯检查；异音、异味、异动检查；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等用电数据检查。变电站内挡鼠板、环境温度正常；站内干净、整洁、无异物。能源管理系统的用电数据记录（电压、电流、有功、无功、功率因数）。

1.3.2.3 相关资料按照规定时间交于采购人。

#1、电力监控室值班记录、每日巡检记录和故障维修记录、每月应急演练报告应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交于采购人。

#2、月/季/年供电报表应于次月/季/年前 5 个工作日内交于采购人。

1.3.3 各供电系统设施专项检查和定期维护服务要求

1.3.3.1 设备专项检查

#1、检查周期：每月 1 次。

#2、检查要求：35kV 开关柜的开关本体检查；设备有无异音、异味、异动；SF6 压力表检查是否在绿色区域内；SF6 泄漏报警系统是否正常；表面按钮，控制钥匙，指示灯、带电指示灯检查；综保是否有故障提醒；综保外观检查；断路器状态；避雷器计数器检查；进出线电缆外观检查；设备隐患检查。35kV 主变的变压器清洁状况检查；变压器异音、异味、异动检查；主变室熄灯检查；示温蜡片检查；温控系统检查，风扇手动启停测试；中性点接地设备检查；有载调压开关外观、档位检查；设备隐患检查。10kV 设备的指示灯检查；异音、异味、异动检查；电缆头外观检查；带电显示器检查；综保检查；压板位置检查；设备隐患检查。10kV 配变的变压器清洁状况检查；变压器异音、异味、异动检查；熄灯检查；温控系统检查，风扇手动启停测试；设备隐患检查。0.4kV 开关柜的指示灯检查；异音、异味、异动检查；电缆头外观检查；保护装置检查；设备隐患检查。

1.3.3.2 定期维护

#1、维护周期：每年 1 次。

#2、维护要求：35kV 开关柜的低压室二次元件检查及保养；断路器室活门机构检查及保养；电缆室避雷器检查及保养；螺栓紧固；局放检测。10kV 开关柜的外观检查

及保养；低压室二次元器件检查及保养；操作机构检查及保养；螺栓紧固；局放检测。35kV 主变的外观清洁；螺栓紧固；温控系统检查维护；局放检测。10kV 配变的外观清洁；螺栓紧固；温控系统检查维护；局放检测。

1.3.3.3 能源管理系统维护

#1、维护周期：每周 1 次。

#2、维护要求：监控运行情况；多功能表运行情况；平台显示时间。

1.3.4 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服务要求

#1、及时发现设备及系统隐患，有效解决问题，保障各供配电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正常运转，为上海数据中心园区和同城数据中心的供配电系统安全提供有效基础保障。

#2、接到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15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其中影响采购人业务连续性的问题应自发生时起在 4 小时内予以解决，其它问题原则上 8 小时内予以解决，报修及时率 100%，返修率小于 2%，满意度高于 98%。

#3、发现任何系统设备损坏需要维修的，需根据原设计要求结合使用单位要求，替换配件，所使用的配件应保持原设计的品牌与要求（采购人审定同意变更的除外）。如需提供原厂配件维修，需组织并配合原厂进行设备维修，并制定维修计划。

#4、市场采购价 2000 元以上的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不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供应商承诺以先修后付、按实结算的方式提供维修服务。每次维修均需提供详细的故障分析报告、修复报告、坏件检测报告。

1.3.5 配合开展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服务要求

#1、根据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安全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供配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预案场景须涵盖双路市电断电及电压骤降等极端场景。

#3、预案详细内容需包含人员组织机构、人员职责、人员通讯联络、报告程序、应急响应程序及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4、预案实施频率每月组织 1 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3.6 配合属地电力管理部门检查及相关配套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对以下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顺利通过电力主管部门对项目供配电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和相关检查。

#2、提供 1 次对 10kV 及以上设备进行在线局放检测服务，出具评估设备绝缘状况

的报告。

#3、若出现两路市电失电情况，供应商需提供移动发电车、临时供电电缆等，同时协调、沟通电力公司尽快完成市电恢复。

#4、建立与属地供电部门的联动机制，明确发生外部断电及高压柜、变压器燃烧爆炸等极端情况时协调供电部门支持解决。

1.3.7 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对以下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及方案，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

#1.3.7.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海数据中心 1 次 35kV 和 1 次 10kV 供配电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并取得试验合格报告交于采购人。

#1.3.7.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1 次 10kV 供配电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并取得试验合格报告交于采购人。

#1.3.7.3 若无法获得检测合格报告，供应商应采取采购方认可的改善措施后仍然不能获得检测合格报告的，供应商的年度验收为不合格。

1.3.7.4 高压电气设施预防性试验内容

#1、35kV 设备预防性试验：预防性试验 1 次。试验内容为 35kV 开关柜的微水检测；35kV 避雷器：绝缘电阻；35kV 主变（含有载调压机构）的绝缘电阻吸收比，变比，铁芯绝缘，直流电阻；35kV 电缆的绝缘电阻；差动继电器保护的综保校验；过流速断继电保护的综保校验；接地电阻箱的接地电阻；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

#2、10kV 设备预防性试验：预防性试验 1 次。试验内容为 10kV 电容器的绝缘电阻；电容值；10kV 电抗器的绝缘电阻，电抗值；10kV 电缆的绝缘电阻；10kV 开关系统的绝缘电阻，回路电阻，交流耐压，动作特性；10kV 变压器的绝缘电阻吸收比，变比，铁芯绝缘，直流电阻。

#3、安全用具每半年实施一次预防性检测。

1.3.8 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检修维护服务要求

1.3.8.1 检修维护服务

#1、检修次数：1 次。

#2、检修技术要求：开关本体清洁。清洁绝缘传动轴。动触头表面处理。开关本体重新润滑，MR 专用润滑脂按有载分接开关润滑图加注专用润滑剂润滑所有齿轮、镀银触头和动触头排、芯子控制导轨、分接选择器逐级机构及螺杆。开关绝缘检查。开关本体部件检查。电动操作机构开关电气检查。自动电压调整器 Tapcon230 参数检查

Tapcon230 功能和端子接线正常；参数设置正常，带宽 2%；根据用户用电负载情况修改参数设置；更新 MR 系统软件和数据导入。手动测试并校准开关三相切换同步。机械限位测试。就地和远程测试。三相同期性试验用 MR 专用测试仪进行三相同期性试验，过渡电阻符合规定值 $\pm 10\%$ ；过渡时间 60 毫秒以内；三相同步切换完成 120 毫秒以内。供应商免费提供检修维保中所消耗的必要的质量合格的 MR 专用润滑脂、漏油密封圈、万向联轴节和清洁材料，所涉配件更换需使用制造商配件。

1.3.8.2 巡检服务

#1、巡检周期： 每季度 1 次

#2、巡检要求：有载开关本体检查，确认传动轴、角齿轮与开关轨道等均处于正常状态。电动机构箱，电动机构档位同有载开关档位是否一致。电压调整器，自动电压调整器是否正常工作。巡检发现问题使用制造商配件维修。

注：以上日常巡检服务供应商应每季度提供相关服务证明及结果材料。

1.3.9 供配电系统设备清单

上海数据中心供配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5kV 有载调压干式变压器	台	2	
2	MR 有载调压开关	台	2	
3	35kV 主变变压器接地电阻箱	台	2	
4	35kV 进线隔离柜	台	2	
5	35kV 开关柜	台	2	
6	35kV 计量出线柜	台	2	
7	10kV 进线总开关柜	台	2	
8	10kV 压变柜	台	2	
9	10kV 出线柜	台	14	
10	10kV 电容出线柜	台	2	
11	10kV 母联开关柜	台	1	
12	10kV 母联隔离柜	台	1	
13	10kV 无功补偿进出线柜	台	8	
14	10kV 变压器隔离进线柜	台	4	
15	10kV 变压器隔离 PT 柜	台	4	
16	10kV 负荷隔离开关柜	台	10	
17	0.4kV 干式变压器	台	14	

18	0.4kV 配变总开关柜	台	14	
19	0.4kV 配变馈线柜	台	66	
20	0.4kV ZTS 柜	台	6	
21	0.4kV 应急电源进线柜	台	6	
22	0.4kV 发电机馈电柜	台	6	
23	0.4kV 交流屏柜	台	9	
24	0.4kV 直流屏柜	台	8	
25	0.4kV 电容主柜	台	10	
26	0.4kV 电容辅柜	台	8	
27	0.4kV 联络开关柜	台	11	
28	0.4kV 联络开关辅柜	台	8	
29	有载调压柜	台	1	
30	计量柜	台	2	
31	模拟显示屏	台	4	
32	配电能源管理系统	套	1	
33	电力监控系统	套	1	
34	安全工器具	套	1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kV 进线隔离柜	台	2	
2	10kV 计量柜	台	2	
3	10kV PT 柜	台	2	
4	10kV 变压器开关柜	台	2	
5	10kV 变压器	台	2	
6	0.4kV 出线总开关柜	台	2	
7	0.4kV 柴发进线柜	台	2	
8	0.4kV 电容主柜	台	2	
9	0.4kV 电容辅柜	台	2	
10	0.4kV 馈线柜	台	6	
11	0.4kV ATS 旁路柜	台	2	
12	0.4kV 直流屏柜	台	1	

13	计量柜	台	2	
14	模拟显示屏	台	1	
15	安全工器具	套	1	

二、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7 项，“#”指标 7 项，“△”指标 0 项

2.1 服务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要完善、针对性要强且符合服务要求规范。针对本项目实际，供应商要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组织合理的人员安排，各种设备的操作人员、维修保养人员应有相应专业证书和上岗证书。供应商须编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具有可操作性，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做到全年无责任事故。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变配电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建立供配电运维服务档案，搜集、保管各种有效的设计图纸、使用手册、检测报告，连同各种记录（包括运行、维修、保养记录等）一起建立设备档案。所有项目档案及工作记录应进行规范整理和保存管理，向采购人报备和存档，确保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任何时候进行查阅。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定期统计汇总项目设备设施系统信息以及用电数据，并按采购人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改造、更换的咨询服务，并在实施过程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在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设施、实物、文档资料，并配合做好与接手单位的移交工作：使用的采购人全部管理用房；接收的采购人所有设备、设施的图纸、质量保修文件、使用说明文件、工具、钥匙等资料或物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行、维护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相关的软件管理系统及软件数据；接收的采购人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的文件或物品；需移交的其它物品及文件资料。

2.2 服务团队要求

1、服务期间，服务团队中站长和电力监控室值班人员需驻场提供服务，且在采购人工作时间内保证岗位人员在岗。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须报备采购人管理部门，团队人数不应少于 17 人；

★2、供应商须在服务团队中设立管理人员，在上海数据中心园区和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各设置 1 名站长，站长实行 5*8 小时驻场，并明确上海数据中心园区站长为项目负责人；

★（1）站长须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从事高压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2）站长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电工（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及以上等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站长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4）站长具有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 年及以上运营管理经验，并具有突发事件独立判断、分析、处理的能力。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 年及以上运营管理经验，年限以简历表中填写的年限认定，经验以合同或甲方证明文件认定。供应商应提供站长简历表，以及合同或甲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任职为站长或项目负责人。

★（5）站长主要职责：站长要求 7*24 小时手机在线，以备紧急情况的应急响应，并需要提供备份人员联络信息。站长负责和采购人管理部门进行日常对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值班人员，制定本项目工作计划；做好运维记录、月报表、季报表、年报表等台账；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供配电任务；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任务和事件处置，并对此项目可能进行的安全保障措施、设备设施维修等具有一定的信息获取、提出建议及拟定方案的能力。

3、供应商须在服务团队中设立电力监控室值班人员。

★（1）实行 7*24 小时值班，上海数据中心每班不少于 2 人，同城数据中心每班不少于 1 人；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要求；

★（2）值班人员须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从事高压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3）值班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9 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人员清单；

#（4）值班人员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电工（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及以上等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5）值班人员需有 1 年以上电力运维工作经验。

★（6）值班人员主要职责：在站长领导下负责电力系统日常运行监测；7*24 小时监控室值守，做好能源管理系统用电数据的日常监测；做好设备日常巡检工作，认真填写巡检记录，按时抄录用电数据；遇有设备事故、障碍及异常运行等情况，即时向站长汇报，同时做好相关记录；按规定组织好日常交接班工作。

4、供应商须在服务团队中设立运维人员。

★（1）运维人员总数不少于 6 人；

★（2）运维人员须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从事高压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3）运维人员需有 1 年的电力运维工作经验。

★（4）运维人员的职责：负责设备月度专项巡检和技术支持；24 小时紧急待命，即时处理异常情况，同时做好相关处理记录；做好设备月度专项巡检工作，认真填写专项巡检记录。

5、供应商的服务团队须在合同生效当日入场，供应商须在入场前提供所有服务团队名单并保证所配备人员具备任职岗位所要求资质，团队人员资质复印件应于入场前向采购人提供，通过采购人审核后上岗。如供应商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相应人员入场并拒付涉及的岗位分项款项；由于供应商相关人员不能入场导致的采购人损失，供应商需进行赔偿。

6、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团队的站长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存在确实需要变更的，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的人员资历应等于或高于被变更人员的资历，变更的人员必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如供应商管理团队不能按需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项目人员发生变更，供应商需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能按期提供上述材料，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该项目人员提供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并拒付涉及的岗位分项款项，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由于供应商相关人员不能入场导致的采购人损失，供应商需进行赔偿。

7、项目现场所有人员均应着工作装，并保持服装整洁。供应商现场服务团队的服装、设备、车辆等，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且须符合行业规定和安全要求。

8、供应商现场服务团队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9、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地区和项目所属地的所有法律法规。除劳动法要求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特种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等；驻场人员的劳动时间须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项目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禁止在项目中使用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工。

10、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设立的例会制度和汇报制度，遵守采购人订立的规章制度、出入园区管理规定、办事流程等，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不当行为造成一切损失

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2.3 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若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在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变情况下，本次合同可以考虑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2、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89 号。

★3、费用结算

服务费实行按季付制，即每 3 个月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采购人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金额）。发票不合格、无法通过认证的，采购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应商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供应商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全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2.4 服务验收

1、采购人按季度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合同期内每季度末验收和服务期限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2、合同生效后，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供明确的服务起始依据，并明确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可通过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等形式体现）。

4、每季度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技术要求中的运行维护服务要求”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供应商应予以配合。供应商每季度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1 份《季度总结报告》和 2 份《月度总结报告》，列明本阶段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5、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开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供应商对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书面认定（即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且当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内容。

6、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当期验收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中载明“验收不合格”及相关说明，并由供应商书面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仍需采购人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书面确认，直至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再次验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及采购人损失。

7、验收内容

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服务；

供配电设施维护服务：月度专项检查，年度定期维护，能源管理系统月度维护，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供配电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

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

MR 有载调压开关检修维护服务。

根据验收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值班日志，巡检服务和维修服务记录，应急演练和试验报告等相关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8、验收标准：参照合同约定、采购人技术需求和供应商保证承诺。

2.5 用户损失处理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采购人运行正常的设备设施在服务过程中误操作造成损坏的，应负责免费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最终用户的正常使用；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进行赔偿。

2.6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人的资料及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供应商应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对其经手的一切资料、文件等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供应商应确保其团队服务人员遵守保密规定，如因供应商团队服务人员的泄密行为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与采购人须签署保密协议。

#2.7 企业实力

供应商应具有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2.8 企业相关管理经验

#1、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35kV（含）及以上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经验，供应商需提供双方单位盖章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委托内容、合同期限/服务期/服务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35kV（含）及以上供

配电设施预防性试验项目经验，供应商需提供双方单位盖章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委托内容、合同期限/服务期/服务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供应商应有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35kV（含）及以上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业主方满意评价或良好及以上评价，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和业主方盖章出具的满意评价或良好及以上评价材料，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委托内容、合同期限/服务期/服务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9 现场踏勘

本项目安排上海数据中心园区（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现场踏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签订地点：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合同》（项目编号：*****）采购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1.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供配电系统和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系统设备清单）提供供配电设施运行维护、7*24 小时电力监控室值班、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MR 有载调压开关专业检修维护服务、2000 元（含）以下的维修或更换服务。

第三部分服务标准及验收

3.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3.2 乙方每季度须按甲方要求提供 1 份《季度总结报告》和 2 份《月度总结报告》，列明本阶段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甲方每季度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

3.4 甲方于服务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3.5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季度验收或最终验收的,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第四部分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 履约期限:

本合同履约期限(即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2 续签条款

若服务商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在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变情况下,本次合同可以考虑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甲乙双方最晚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就是否续签事宜进行确认。如双方确认续签的,可以就本项目服务下年度续签进行商务谈判议定价格,续签合同价款不得高于本合同价款。

4.3 服务地点:上海数据中心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同城数据中心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89 号。

第五部分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5.1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税费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服务费实行按季付制,即每 3 个月支付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

5.3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第六部分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其有效期截止本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6.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

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

6.5 运维服务期限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七部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限期予以更换。

7.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图纸和项目相关信息并针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与乙方进行联系。

7.1.3 乙方须在服务团队中设立管理团队,配置站长 2 名,并明确上海数据中心园区站长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指定总代表就所有事项进行沟通和联系,并对此项目可能进行的安全保障措施、设备设施维修等具有一定的信息获取、提出建议及拟定方案的能力。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须报备甲方园区管理部门,团队人数不应少于[] 人,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XXX 身份证号:……。

7.2.2 乙方保证所配备人员具备任职岗位所要求资质。乙方的团队人员资质复印件应于乙方入场前向甲方提供,通过甲方审核后上岗。如乙方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相应人员入场并拒付涉及的岗位分项款项;由于乙方相关人员不能入场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7.2.3 服务期间,乙方服务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存在确实需要变更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的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管理团队不能按需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7.2.4 项目人员发生变更,乙方需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上述材料,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项目人员提供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并拒付涉及的岗位分项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于乙方相关人员不能入场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7.2.5 乙方自行负责服务团队及人员的管理、培训、教育和人员调整、休假等安排。

7.2.6 乙方自行负责与其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团队成员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负责支付其工资和福利费用及提供其他劳动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特种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

7.3 违约责任

7.3.1 对于因非正版软件或硬件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甲方及甲方相关负责人。

7.3.2 乙方所维护软件如由甲方提供,则其不承担因软件版权所引起的纠纷,但如乙方所维护的软件系由乙方作为供应商向甲方提供,则乙方应当承担有关合同义务,并确保有关软件不存在任

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3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窃取或获取甲方保密信息，并不得将甲方及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7.3.4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合法权利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3.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站长、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乙方指派的常驻或驻场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乙方指派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合格的运维服务人员。

7.3.6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的服务费，其计算方法为：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的，乙方应按该项服务占全部服务工作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每次支付违约金数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百分之二)。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7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造成甲方设施、材料、其他财产及甲方客户物品损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8 甲方对乙方的投诉超过 2 次的，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投诉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9 若乙方所提供软件或服务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10 乙方擅自更换站长、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或乙方常驻、驻场专业技术人员擅自离岗，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运维服务人员的，应每项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7.3.11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除支付应付费用外，每日应按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0.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3.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 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 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 (6)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享有的合同权利;
- (7) 乙方所提供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8)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9) 乙方季度验收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经甲方认可的改善措施的, 或乙方采取甲方认可的改善措施后仍然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 乙方年度验收不合格的;
- (10) 导致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重大损害的(包括损失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 (12) 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7.3.13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7日内没有答复, 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7.3.14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7.3.15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3.16 甲方解除合同后, 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10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 如果有违约金的, 违约金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 乙方应当按照该款项和违约金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 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减。

7.3.17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 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 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部分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60日以上,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8.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 发生不可抗力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

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第九部分保密约定

9.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9.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十部分争议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部分合同的终止

11.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1.4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1.2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二部分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部分其他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四部分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编号：*****）】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

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

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 万】元或者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 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以成交供应商响应分项报价表为准

附件三：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

附件四：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保证承诺为准

附件五：《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求部门	
验收阶段		验收时间（段）	
验收地点			
合同乙方			
验收小组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单项验收情况	
根据合同逐项填写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 结果建议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同乙方 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			
甲 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公章： 日 期：		乙 方： 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1、签订采购合同零星采购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中合同约定进行现场一次验收的项目，以及各阶段验收原则一致、验收内容清晰明了的项目，采用本验收单；
 2、验收阶段：一次性验收或多次验收合同对应的具体验收阶段；
 3、验收内容及标准应根据合同逐项填写，如内容较多可附页；
 4、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结果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在验收单中注明，否则视为同意；
 5、合同乙方拒绝认定本验收单的（包括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和乙方单位加盖公章），视为同意本验收单；
 6、第三方机构、外部专家及其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验收意见应与其它验收材料一同作为本验收单的依据及附件；
 7、具体验收的货物服务工程应在验收单中按采购合同标的一一列明。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附件七、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 (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 的响应时间_____ (年-月-日)，本公
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商务、技术和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参考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

项目编号：TC2605073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参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

项目编号：TC2605073

序号	运维地点	运维服务内容	报价(元/年)	备注
1	上海数据中心	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费		
2		供配电设施运行维护及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费		
3		年度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费		
4		MR 有载调压开关检修维护		
4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费		
5		供配电设施运行维护及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费		
6		年度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费		
合计(元/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

项目编号：TC2605073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内容	内容	

注：1. 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和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正、负、无偏差均应加以说明。

2. 对于“采购需求中商务和技术要求”中标★指标，若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本表中应答无偏差即视为满足；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证明材料附本表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标★指标

★1. 站长须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从事高压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值班人员须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从事高压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值班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9 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人员清单

★4. 运维人员须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从事高压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针对以上★指标的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也可附在“十、拟派团队情况一览表”相应位置。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

项目编号：TC2605073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映，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事项：

- 1、我单位财务状况良好，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近三年（从2023年9月1日至今）不存在下述行为：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 6、我单位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磋商；
- 7、我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4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应持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附：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或其他能够证明响应保证金已按要求提交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1. 整体管理方案
2. 日常管理养护方案
3. 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服务方案
4.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方案
5. 配合属地电力管理部门检查及相关配套服务承诺
6. 供配电年度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承诺及方案
7. 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检修维护方案

九、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2. 供应商按**采购需求或评分因素**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派团队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学历	职称	电力运维工作经验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2. 供应商按**采购需求或评分因素**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站长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 业		资质证书		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运营管理经验	
本人承担过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工作范围	在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本表后附相关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具有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十二、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时间_____（年-月-日），本公司/
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十三、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

项目编号：TC2605073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最终报价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后单独提交。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

项目编号：TC2605073

序 号	运维地点	运维服务内容	报价(元/年)	备注
1	上海数据中心	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费		
2		供配电设施运行维护及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费		
3		年度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费		
4		MR 有载调压开关检修维护		
5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费		
6		供配电设施运行维护及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费		
7		年度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费		
合计(元/年)				

说明：最终分项报价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后单独提交。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近三年（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供应商应持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要求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报价唯一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最低 90 天的要求
4. 响应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对标★号条款的要求
8. 串通投标和虚假投标	供应商不得存在串通投标和虚假投标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表（含最终分项报价表）。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二、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异常低价审查

1. 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最终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2）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 65%；

（3）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相关供应商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4. 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二）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价格分	价格评分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基准价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5 （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0-15
商务服务评价	相关管理经验 (10 分)	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含 35kV 及以上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含 35kV 及以上供配电设施预防性试验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0-10

		3.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含 35kV 及以上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获得业主方满意评价或良好及以上评价的, 每个项目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1) 针对第 1 和第 2 项, 供应商需提供双方单位盖章的有效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委托内容、合同期限/服务期/服务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针对第 3 项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和业主方盖章出具的满意评价或良好及以上评价材料, 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委托内容、合同期限/服务期/服务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企业实力 (1 分)	供应商具有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证书在有效期内,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0-1
技术服务评价	服务方案(每个 #号条款为 1 项) (59 分)	1. 整体管理方案 (1) 方案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1.3.1 总体要求内容的全部要求 (共 5 项) 得 5 分,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 全部满足得 5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0-6
		2. 日常管理养护方案 (1) 方案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1.3.2 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服务要求 (共 6 项) 和 1.3.3 各供配电系统设施专项检查和定期维护服务要求 (共 6 项) 的全部要求得 12 分,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 全部满足得 12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0-13
		3. 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服务方案 (1) 方案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1.3.4 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服务要求的全部要求 (共 4 项) 得 4 分,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 全部满足得 4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0-5
		4.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方案 (1) 方案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1.3.5 配合开展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服务要求的全部要求 (共 4 项) 得 8 分, 每满足 1 项得 2 分, 全部满足得 8 分。	0-9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配合属地电力管理部门检查及相关配套服务承诺 供应商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1.3.6 配合属地电力管理部门检查及相关配套服务要求（共 4 项），并对以上全部服务要求提交明确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8 分，每对 1 项服务提供承诺得 2 分，全部服务均提供承诺得 8 分。	0-8
		6. 供配电年度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承诺及方案 (1) 供应商对通过供配电年度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的承诺，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1.3.7 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要求（共 6 项），并对以上全部服务要求提交明确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6 分，每对 1 项服务提供承诺得 1 分，全部服务均提供承诺得 6 分。 (2) 方案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1.3.7 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全部要求（共 6 项）得 6 分，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 (3)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3
		7. 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检修维护方案 (1) 方案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1.3.8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检修维护服务要求的全部要求（共 4 项）得 4 分，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4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5
	人员配备 (15 分)	1. 2 名站长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电工（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 2 分，1 名站长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电工（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 1 分，2 名站长均不具备的得 0 分。不提供证书的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 2 名站长同时具有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 年及以上运营管理经验的得 4 分，1 名站长具有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 年及以上运营管理经验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说明：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 年及以上运营管理经验，年限以简历表中填写的年限认定，经验以合同或甲方证明文件认定。供应商应提供站长简历表，以及合同或甲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任职为站长或项目负责人。 3. 电力监控室值班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电工	0-15

		（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及以上等级证书，每个人得 1 分，最多得 9 分。不提供得 0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